

石河

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，必须立即停止使用，及时通知实验仪器设备负责人联系专业人员维修，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接受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使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须指定专人管理，做好使用、维护维修记录，未经实验设备